

广灵县蕉山乡殷家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5-2035 年)
(公告成果)

2025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问题评价	5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5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十九条 保护思想	5
第三条 规划范围	1	第二十条 保护原则	5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5
第五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	6
第六条 规划目标	2	第二十三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6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2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7
第七条 村落选址特征	2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7
第八条 自然景观环境特征	2	第二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7
第九条 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	3	第二十七条 其他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7
第十条 传统建筑及院落特征	3	第二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控制指引	8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4	第二十九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8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4	第三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的特点	4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8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5	第三十一条 发展定位	8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5	第三十二条 产业发展策略	9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5	第三十三条 产业规划布局	9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5	第三十四条 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9
		第三十五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划	10

第三十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划	10	第五十七条 资金筹措与管理措施	15
第三十七条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划	10	第五十八条 技术与人才保障措施	15
第三十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划	10	第五十九条 监督与评估措施	15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划	10	第六十条 宣传与公众参与措施	16
第三十九条 河流治导线管控规划	11	第六十一条 成果内容	16
第四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11	第六十二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16
第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12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	12		
第四十三条 给水设施规划	12		
第四十五条 供电工程规划	13		
第四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13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13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13		
第四十九条 展示利用原则	13		
第五十条 展示利用内容	13		
第五十一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13		
第五十二条 展示设施规划	14		
第五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14		
第五十四条 远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15		
第五十五条 组织保障措施	15		
第五十六条 政策支持措施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传统村落保护形成多层次政策体系：国家层面自 2012 年启动保护工程，建立 8155 个村落名录，以“顶层设计—实操规范—监督落实”政策链为支撑，通过规划编制、保护区划定、集中连片示范及财政补助破解发展矛盾；省级层面山西以 2022 年《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为核心，纳入各级村落，建立多方机制，强调传统工艺修缮，借“十四五”规划统筹保护利用，挂牌强化共识；地方层面大同将村落纳入名城规划，依托“堡寨”文化构建全域框架，广灵县结合“堡式”特色与非遗推进文旅融合，乡镇级如蕉山乡以村规民约引导参与、严控建设并联动产业，形成“市统筹—县落实—乡镇执行”的协同体系。

殷家庄村历史底蕴深厚，始建于北魏时期，明清之际走向兴盛，现存 80 余处明清院落、精美“三雕”构件及古堡门等，历史文化价值突出，但部分建筑因自然侵蚀亟待修缮。当前，殷家庄村的发展面临多重困境：经济来源依赖劳务输出，村民生活水平偏低；产业空心化导致年轻人口外流，村落呈现空心化趋势；基础设施薄弱，制约了旅游业发展；文化资源开发不足、知名度不高，缺乏具有竞争力的产业。

从国家到地方的政策体系为殷家庄村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而其自身的资源禀赋与现实发展困境，凸显了制定科学保护发展规划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 11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6 月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起施行）；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 (9)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起施行）；
- (10)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起施行）。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建规〔2012〕195 号）；
- (14)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15) 《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6) 《广灵县蕉山乡殷家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 (17) 其它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相关的文件、规范 and 规定。

第三条 规划范围

- (1) 村域范围，总面积为 652.8988 公顷。
- (2) 规划设计范围，即传统村落保护范围，以堡墙和影壁为界、各向外延伸 5 米，以及因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需要划定的保护范围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60 米的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共同构成规划设计范围，总面积为

11.6826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近期 2025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

保护传统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保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物质载体所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得以保护、传承及延续。

（2）完整性原则

以村落整体建成环境为核心保护对象，覆盖有形与无形传统资源，通过整合资源与功能，完整保护展示传统风貌。

（3）原真性原则

以原真性为价值衡量标准，保护物质/非物文化真实性与原生态，传统建筑需存原貌，整治遵循“整旧如故”，严禁拆真建假。

（4）彰显特色原则

立足实际保障规划落地，深挖物质遗存多元价值，突出村落个性，提升文化吸引力。

（5）以人为本原则

以村民为核心，保障其权益与“活态乡居”需求，鼓励参与保护与旅游，让村民受益以增强积极性。

（6）可持续发展原则

兼顾经济、文化、生态延续性，提收入、传文化、护生态，杜绝牺牲环境的过度开发。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使殷家庄村同时满足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具体要求，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传统民居特色显著、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完备、以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兼顾旅游发展的原生态传统村落”。

第二章 传统村落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价

第七条 村落选址特征

（1）依山傍川，地势平缓

殷家庄坐落于晋东北黄土高原地带，其东侧以砂河（金泉峪）为界与河北省蔚县相隔，西侧紧邻恒山支脉凤凰山，周边山川逶迤环绕，构成了层次分明的自然屏障，兼具景观美感与生态防护功能。

（2）地势格局凸显防御智慧

北堡作为村落核心防御单元，空间格局蕴含精妙安全考量。其整体呈北高南低、北宽南窄的“双手合十”形态，延续传统村堡“北庙南门”典型布局。七星院等重要院落通过地窖与堡外相连，构成隐蔽应急疏散通道，形成“地上聚居+地下避险”双重防御。

（3）扼守通衢，兼顾古今发展

村落选址在交通区位上独具优势，恰处于广灵县城与蔚县县城的中点，G239 与 S201 两条公路在此交汇并斜贯全境，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

第八条 自然景观环境特征

自然山体：凤凰山、兴隆山

自然河流：砂河（金泉峪）

气候景观：殷家庄村属四季分明、光照充沛的干燥气候。

第九条 村落传统格局和整体风貌特征

（1）传统格局依山傍水、防御为核

村落西依恒山支脉凤凰山、兴隆山，东临晋冀界河砂河（金泉峪），整体沿砂河及北侧交通干道呈带状延展，形成“山一村一水”的纵向序列。

三庙：村西兴隆山“三官庙”（现已毁损），北堡“真武庙”（现已毁除），堡南“七佛寺”、“观音殿”（现已毁损），一堡：北堡。

古堡为格局核心，以“北高南低、北宽南窄”的“双手合十”状为基底，“壬丙门”堡门、真武庙（瞭望功能）与七星院地窖构成“地上防御+地下疏散”的立体体系，凸显“北庙南门”的防御性布局。

古堡公共空间依水就势规则布局，自下而上为照壁→古戏台、庙→门楼→七星院→传统街巷、院落→堡北门、照壁。

古堡外围形成新村聚居区，与古堡连片相依却肌理有别，呈“内古外新”圈层拓展特征，延续村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关系。街巷风貌集中体现晋北聚居功能古堡特征，反映“农商聚居村落”生活个性风貌。

村内街巷基本顺地势及河流方向，自北向南布置。主街南北向，巷道东西向，整体呈鱼排状。巷道宽 2—3 米，建筑与街巷高度比多在 2:1 至 3:1 之间，形成尺度宜人的街巷空间。

古堡内部以“七星九连环院”为典型代表，九个院落按北斗七星状分布，通过耳

门相互连通，既保持独立空间又形成有机整体。街巷沿主轴线纵横分布，与院落布局形成“规整中见灵活”的秩序感，暗藏轴线对称、向中呼应的“中和”哲理。

（2）整体风貌古韵与生机交融

传统建筑：古堡内明清民居为砖木结构，青条基石、青砖墙体、板瓦筒瓦覆顶，配雕花门楼、影壁及石雕木雕，青灰主调与精致细节呈现“质朴中见考究”风格，彰显晋北民居特色。

新旧协调：新村建筑在色彩、尺度上呼应古堡，形成“明清古韵+现代乡土”的和谐过渡，体现“新旧共生”特质。

四季景观：受温带大陆性气候影响，四季景致与古建筑动态呼应，各有韵味。

天际线特征：凤凰山、兴隆山构成西侧天然天际线，古堡屋顶与山体轮廓协调，蓝天白云与青灰建筑形成通透开阔视觉，凸显“山、村、天”层次美。

生活印记：堡门包铁痕迹、青石车辙等是防御功能的“活的历史印记”；街巷生活场景、农田村落衔接，体现“防御性”与“生活性”统一，让传统风貌充满烟火气。

殷家庄村的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是自然环境、防御需求、生活智慧共同作用的结果，既保留了明清古堡的历史厚重感，又因新村发展注入现代生机，成为晋北地区传统村落“活态传承”的典型范本。

第十条 传统建筑及院落特征

（1）建筑类型以古堡院落为核心，公共建筑为点缀

现存 80 余处明清院落，“七星九连环院”为典型，九院按北斗七星方位分布，院院相连又独立成体，另有多种院落形制适配不同居住需求。北堡“壬丙门”为核心防御节点，部分院落设地窖，构成“地上聚居+地下避险”双重防御体系。曾有“三

庙”，虽损毁但遗迹可见典型格局，七佛寺体现“前殿后寝”规制。

（2）结构形制砖木为骨，地域材料筑基

全系砖木结构，穿斗式屋架，单层建筑。基座用青条石砌筑，墙体为土坯或青砖、白灰勾缝，屋顶独创“板瓦筒瓦双层覆顶”，屋脊饰吻兽、走兽；门楼雕饰精巧，采用特定屋顶与挑檐形式，木材多用松木。遵循“中轴对称”原则，院落以正房为核心，形成“主次分明、内外有别”的礼仪空间，正房多为“五正两耳”格局。

（3）装饰艺术三雕饰宅，细节见匠心

以石雕、木雕、砖雕饰宅，大门口上马石、抱鼓石，木制门头、兽头、柁头、窗格及影壁、烟囱上的砖雕，题材丰富且栩栩如生，尽显工匠精湛技艺。

（4）功能适配兼顾生活与防御，融合实用与伦理

生活功能：院落设水井、碾盘等设施，厢房分作卧室、厨房，正房有火炕御寒；门窗朝向兼顾采光通风，正房窗大、厢房略小，体现空间优先级。

防御功能：除堡门、地窖，部分院落门楼设瞭望孔，墙体顶部筑女儿墙，门窗可装铁栅栏（虽多遗失，结构尚存），形成“院落—街巷—古堡”三级防御网络。

伦理象征：门楼等级关联家族地位，富商官宦之家门楼高阔带彩绘，普通民居简约；影壁、照壁既合风水理念，又含“含蓄内敛”处世哲学。

第十一条 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1）自然性环境要素：西依凤凰山、兴隆山（天然屏障，含人文象征），东临金泉峪（界定边界，影响村落带状格局）。

（2）防御性环境要素：北堡以“双手合十”状闭合格局为核心，堡墙残损但围合形态清晰，南“壬丙门”为唯一主入口，堡内街巷“北宽南窄”，设拐角或死胡同，

院落通过瞭望孔等设计，与古堡、街巷构成三级防御网络，居防一体。

（3）生活性环境要素：古堡内院落有水井、碾盘等设施，适配晋北气候需求；街巷以青石铺就，适应气候且留生活印记；百年木瓜树、老槐树等承载民俗功能，构成“建筑—植物—生活”文化景观链。

（4）人文性环境要素：“三庙一堡”格局中，庙宇分布呼应防御传统且含商贸平安祈愿，是信仰与现实需求结合体；古商道与现代公路叠合，留驿站等遗存，堡门深辙、院落规模差异印证其商贸节点地位。

第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

民俗：剪纸、秧歌、砖雕、石雕、木雕。

饮食：豆腐干、豆面粉。

第十三条 传统村落的特点

“古堡—新村”共生的格局唯一性：不同于晋北多数单一古堡或纯现代村落，殷家庄“明清古堡与现代新村连片相依”的格局独特。北堡闭合防御形态与新村开放带状布局形成对比，完整保留村落从防御聚居到生活拓展的演化轨迹，是北方乡村“新旧共生、功能延续”的活态标本，为研究传统村落转型提供连续空间实证。

“三庙一堡”的防御——信仰复合体系：区别于周边纯军事防御堡寨，殷家庄将“北庙南门”防御规制与“三庙”信仰空间深度耦合，形成“军事防御+精神庇护”双重体系，映射晋北“边贸与农耕并存”的复合社会形态，功能融合度在晋北堡寨中独具特色。

晋北商贸家族的物质载体：相较于普通农耕村落，殷家庄“七星九连环院”等遗存，是明清马姓商官家族聚居的见证，呈现商户“重安防、显身份”的生活图景，填

补晋北商贸型村落研究的实物空白,为解析“边贸带动乡村精英崛起”提供关键物证。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殷家庄北堡 500 余年连续使用，其“防御—商贸—生活”的功能演进链条，完整呈现晋北从边疆冲突到民生发展的历史脉络；“三庙”空间分布与民间传说相互印证，为研究北方民间信仰及与防御、商贸的关联性提供不可替代的实证。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砖雕、木雕融合晋冀文化特质，刚柔相济，是跨地域艺术交流的鲜活标本；作为广灵剪纸分支的染色剪纸，以“批量刻制+手工染色”复合技艺独树一帜，彰显民间工匠巧思。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村落选址与地势利用践行传统风水理论,是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适应自然环境的典范；“板瓦+筒瓦”双层覆顶、青条石筑基等建筑技术，是当地工匠对气候、材料实践的科学总结，为研究晋北民居防护技术体系提供珍贵实物。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广灵秧歌、豆腐干制作等非遗活态传承，强化村民文化认同与凝聚力；古堡与农田的景观关联保留传统生计生态,为当代乡村振兴中“保护传统肌理、激活乡土产业”提供可借鉴的文化锚点。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问题评价

- (1) 物质遗存系统性损毁与保护乏力。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危机与活力不足。
- (3) 保护管理机制缺失与执行薄弱。

- (4) 发展利用与遗产保护统筹难度较大。

第三章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保护思想

殷家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以系统、整体、可持续为核心，构建“保护优先、活化利用、有机更新、长效传承”体系，实现多价值协同。保护优先强调历史真实性，微修缮核心要素，三级管控风貌；活化利用拒绝冻结式保存，打造多元场景，保障村民权益。有机更新平衡传统与现代，升级设施、优化服务，微更新满足需求；长效传承建多元机制，筹资金、挖文化、育认同，确保保护落地。

第二十条 保护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 (2) 完整性原则。
- (3) 延续性原则。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殷家庄村保护内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1	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以及传统肌理	维护“山 — 村 — 水”格局、“三庙一堡” 结构及街巷布局		凤凰山、兴隆山、砂河，“三庙” 遗址、北堡，村内主街、巷道、街巷与院落衔接节点
2	保护性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	马氏宅院、1 号民居、2 号民居、3 号民居、4 号民居、5 号民居、6 号民居、关帝庙戏台、堡门、堡墙、影壁
		历史建筑	8 处	古院落西-16、西-17、东-02、东-07、东-08、东-12、东-13、东-15
		传统风貌建筑	25 处	古院落西-01、西-02、西-03、西-04、西-08、西-09、西-10、西-11、西-12、西-13、西-14、西-15、西-18、西-19、东-01、东-04、东-05、东-10、东-11、东-14、东-16、东-17、东-18、东-19、东-20。
3	历史环境要素	生活性环境要素	42 处	古井、石磨盘、坐街石、盖翁石、拴马石、瓷缸、木梯、酒壶、抱鼓石等

4	非物质文明 化遗产及 优秀文化 传统	民俗、手工艺	剪纸、秧歌、砖雕、石雕、木雕
		饮食	豆腐干、豆面粉

殷家庄村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保护内容	保护措施
1	维护 “山 — 村 — 水” 格局、“三庙一堡” 结构及街巷布局	1. 保护山体轮廓与砂河自然岸线，严禁开山采石、河道填埋。 2. 保护 “三庙” 遗址、北堡本体，定期监测堡墙安全，修缮遵循 “修旧如旧”。 3. 维持街巷原有走向、尺度与铺地形式，保护街巷节点风貌，禁止随意改造。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按《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控无关建设活动。 2. 定期安全监测，修缮需专项审批，采用传统工艺材料，保留原真性。 3. 优先用于文化展示，严控破坏本体的改造行为。
3	历史建筑	1. 建立保护档案，明确核心价值要素，禁止擅自拆改扩建。 2. 修缮遵循“不改变原状”原则，采用传统材料工艺。 3. 引导居住、小型文旅等功能，改造方案需经主管部门审批。
4	传统风貌建筑	1. 保护建筑体量、屋顶、外墙等传统风貌，禁用瓷砖、彩钢瓦等不协调材料。 2. 鼓励居民按传统工艺修缮，严控加建改建，新增建筑需与整体风貌协调。 3. 闲置建筑优先活化利用，避免过度商业化改造。
5	生活性环境要素	1. 普查建档，原地保护为主，防止遗失、损坏或随意迁移。 2. 古井、石构件等定期维护，设置标识说明历史文化价值。 3. 鼓励传统器具妥善保管，可集中展示，传承传统生活方式。
6	民俗、手工艺	1. 建立非遗名录与传承人档案，落实扶持政策。 2. 建设传习场所，定期开展技艺培训与民俗活动。 3. 适度开发文创产品，扩大传统手工艺影响力。
7	饮食	1. 挖掘整理传统制作技艺，建立饮食文化档案。 2. 保留手工制作方式，打造传统饮食体验项目。 3. 加强品牌保护，融入旅游产品体系，带动增收。

第二十二条 保护区划

规划依据相关条例与要求，遵循历史真实性、格局完整性、风貌连续性、文化空间集中性原则，为科学保护殷家庄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古堡实际与保护要求另设环境协调区，分三区实施保护。

（1）核心保护范围

以殷家庄村历史遗存分布、建筑肌理、街巷格局、自然地形地貌格局为出发点，划定殷家庄村的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东、北、西以现有堡墙为界，南以影壁为界，各向外延伸 5 米。核心保护区总面积为 4.480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重在对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在外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

殷家庄村落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边界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50-80 米，结合村内现有道路走向确定最终界线，是未来需要重点建设控制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7.1888 公顷。

（3）环境协调区

考虑到环境的关联性和影响的广度环境协调区以，殷家庄村村庄建设区外沿为界，东侧金泉峪部分区域同步划入本协调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42.3947 公顷。

第二十三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1）保护“山水环绕”基底格局

山体生态：封山育林凤凰山、兴隆山，修复裸露区域，保留“三官庙”遗址及历史植被，还原“山庙相依”场景。

河流治理：整治砂河（金泉峪），清理垃圾淤泥，用乡土材料加固驳岸，设生态缓冲带，建污水处理设施。

农耕保护：划定基本农田线，鼓励传统种植，维系“村田相依”景观。

（2）保护“三庙一堡、圈层拓展”结构

古堡核心：保护修复堡墙，保持青砖材质与传统工艺，部分维持现状体现原真性，形成连贯游览路线。

传统街巷：保护肌理与尺度（宽高比 $\leq 1:3$ ），统一沿街建筑风貌，用传统材料铺装，设排水明沟。

公共空间：保护自南向北的空间序列及视线通廊，延续沿街景观完整性。

圈层管控：新村建筑融入传统元素，以绿化隔离弱化风貌冲突；主街保留传统商铺，经营特色产品，还原农商风貌。

（3）保护“七星九连环”等院落肌理

格局修复：修复“七星九连环院”耳门及构件，按传统复刻缺失部分，保持原有布局形制。

秩序维护：保护街巷与院落轴线关系，清理杂物、修复围墙，活化闲置空间为工艺展示或议事区。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殷家庄村的省级文保单位有殷家庄古堡遗址、马氏宅院、1-6 号民居、戏台及影壁，承载着深厚历史文化价值。对这些文保单位的保护与整治以“保护为主”为核心，围绕维护文物本体原真性、完整性与安全性展开，确保历史信息与文化价值传承。

保护：绝对保护文物建筑的原始形制、核心构件及历史信息，杜绝破坏性干预。仅在面临结构性安全风险时，按“最小干预”“修旧如旧”原则采取抢险加固措施，且修复做可逆性标记。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监测机制，针对自然侵蚀优先采取防护性措施，针对人为因素严禁危害行为，限制可能加剧损耗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殷家庄村历史建筑主要为古堡内明清民宅，以青砖青瓦建造，承载着历史记忆与传统建筑技艺。其保护整治以“修缮为主”，遵循“修旧如旧”原则，在专家指导下开展，以原始形制、传统材料与工艺为基准，分多层次进行。

修缮：日常保养针对保存较好建筑，做好定期检查与防火防漏；防护加固对有安全隐患的结构，用相近材料加固；现状修整修复局部破坏、替换不协调构件及清理周边环境；重点修复聚焦主要立面，保留传统形式风格，保护砖雕等有价值构件，且需专业指导。通过这些措施，最大限度留存建筑历史风貌与文化信息。

第二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传统风貌建筑是村落从传统向现代过渡的见证，兼具传承与革新特质：主体用青砖、土坯等传统建材，保留坡屋顶等经典元素，局部融入近代新材料，装饰工艺简化但仍有时代印记，是特定历史阶段文化载体。

针对不同保存状况的传统风貌建筑，提出改善的控制措施。

改善：保存较差但影响不大的建筑，坚持“外观守恒、内部优化”，保持外观风格，适度改善内部以适配现代生活。

然而多数传统风貌建筑因历经漫长岁月侵蚀，保存状况并不理想，亟需通过系统性的改善，遏制损坏加剧的趋势，以延续其历史风貌与文化价值。

第二十七条 其他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措施

村落内 80 年代后新建建筑，记录着村庄转型痕迹，兼具新旧元素，是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活化石”，承载家族记忆且为乡村发展研究提供依据，与历史建筑构成完整“建筑年轮”。

对这类建筑的整治改造，不搞“仿古化”，而是尊重历史延续性，通过立面优化、

材质协调等融入村落整体风貌并保留时代特征。具体措施分为保留和整治改造两种。

保留：功能完善、风貌基本协调的建筑予以保留，若建筑局部与传统风貌存在较大差异，需以协调传统风貌为原则进行整治，可对建筑外部及内部采取修缮措施。

整治改造：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内，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差的建筑，采取立面整治、功能置换等方式改造，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控制指引

（1）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按原高度控制，新建、改建等后不超过 1 层，檐口≤4 米，屋脊≤6 米。

（2）建设控制地带：建筑按原高度控制，新建、改建等后不超过 2 层，檐口≤6.5 米，屋脊≤8.5 米。

（3）环境协调区：依视线景观与风貌协调控制，新建、改建等后不超过 4 层，檐口≤12.5 米，屋脊≤14 米。

第二十九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台基、石作：保存好的尽量不扰动，仅简单修整；残损、沉降的整修补充材料、归安石作、夯实填充；现代材料修补的拆除复原，新建院落仿传统构筑。

墙体、地面：墙体保存好的不扰动，酥碱剥蚀严重处按原材原工艺剔补或局部拆砌，裂缝视情况用传统方法加固或拆砌修补，现代材料修补的拆除复原，毁坏的尽量恢复原构；地面修补残损，拆除不协调材料按原规格工艺修补，不明原工艺的参照相邻院落铺设。

门窗、装修：完好原构件检修后维持现状；局部残损的检修拨正，依样复原丢失部分；修改过的暂留现状，有条件时恢复传统样式；完全改样的拆除复原，新建门窗

需与传统风貌一致。

构造：主体构造保存好的不扰动；稳定性变差的局部加固，更换残损构件；变形严重、失稳或坍塌的整体落架，按原工艺、材质、规格替换构件，局部残损加固后原位安装。

第三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民俗文化：秧歌表演、民间婚丧嫁娶习俗

传统手工艺：剪纸、木雕、砖雕、石雕等传统手工艺

饮食文化：广灵豆腐干、豆面粉等特色美食

（2）保护方式

活态整体性保护：结合乡村旅游，开发民俗体验、手工艺制作、美食品尝等项目，让游客感受非遗魅力，增加村民收入。

生产性保护：鼓励手工艺人创新，将传统技艺与现代审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特色产品，提升附加值与竞争力。

博物馆式保护：建非遗展示馆，集中展示实物、图片、影像等，为游客和村民提供认知平台。

记录式保护：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系统记录非遗，建立档案与数据库，运用数字化手段留存。

第四章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

第三十一条 发展定位

依托殷家庄村“中国传统村落”的身份与周边资源进行衔接，同时落实广灵县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部署，殷家庄村发展定位为：广灵县东部中心村，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自然与历史文化旅游的传统村落。

第三十二条 产业发展策略

（1）文化保护与活化策略

建筑遗产：分级保护 80 余处明清院落，核心院落精细化修缮，一般院落加固整治，建档案并数字化记录，管控新建建筑以维持“内古外新”格局。

非遗传承：建“传承+展示+创新”体系，为民俗、手工艺等建档，确立传承人并设工坊、培训班，组建秧歌剧团，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

文化空间：以“三庙一堡”打造主题游线，修复序列空间并设解说，建村史博物馆，沿砂河策划四季活动，强化“山一村一水”意象。

（2）产业融合发展策略

文旅融合：修复核心节点打造“古堡探秘”研学线，设非遗体验院落、常态化秧歌演出及民俗节，升级入口配套服务。

特色农业：种特色作物创“生态杂粮”品牌，改闲置院落为加工坊，生产伴手礼并借电商拓宽销路。

手工艺产业：成立合作社，开发文创产品，办博览会提升影响力。

（3）核心产业业态

文化体验：含古堡研学、非遗工坊、民俗节庆，实现体验引流与传承。

生态农业：发展“种植+加工+销售”全链条，形成闭环并支撑休闲体验。

休闲服务：发展民宿、餐饮等，满足游客需求并带动就业、提升公共服务。

（4）产业保障措施

组织政策：成立工作小组，争取专项政策资金，定村域扶持政策。

资金人才：构多元资金体系，培训本土人才，引进专业人才。

品牌营销：创“殷家庄”品牌，借多渠道宣传，联动周边推旅游线。

生态文化：定生态管控标准，严循保护规划，开展文化保护宣传。

第三十三条 产业规划布局

拓展村庄发展视野，以旅游业为龙头构筑殷家庄村的核心内涵，将产业重组落实到空间层面，形成“一心、一带、多片”的开放型的空间发展布局。一心：村庄居住区；一带：沿国道 239 的精品线旅游发展带；多片：有机农业种植区、经济林培育区、生态林培育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历史文化旅游区。三者联动，既守牢生态与文化根基，又推动经济民生提升，构建起立体协调的发展格局。

第三十四条 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1）原则

恢复历史格局原则、整合空置房原则、环境优先原则、整体和谐原则、完善配套原则、远近结合原则。

（2）空间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两带、四区、多点”的功能结构，既贴合村庄现有地理肌理，又能支撑“文旅+农业”的产业发展需求。两轴：新农村风貌轴、传统风貌景观轴；两带：道路防护景观绿带、滨河绿带；四区：北部居住片区、西部居住片区、南部居住片区、古民居古堡保护区；多点：各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广场。

“两轴、两带、四区、多点”的功能结构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道路、水系与绿廊有机串联——传统风貌轴串联古民居保护区与北部居住片区，新农村风貌轴连接

西部与南部居住片区，两带则如绿色纽带缠绕其间，四区依托轴线与绿带实现功能互补，多点散布其中提供精准服务，最终形成“古今交融、生态优先、主客共享”的村庄发展格局。

第三十五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划

殷家庄村村域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3.0749 公顷，耕地保有量 353.618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划定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或占用，农业生产活动也需严格规范。若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实在无法避开，需占用基本农田并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同时，禁止在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等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也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此外，还应稳步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第三十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划

殷家庄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第三十七条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划

殷家庄村村域落实广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0406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便具有严肃性，严禁擅自调整。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在其范围外设立各类开发区与城镇新区。在开发边界内，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实施建设管控，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等控制线协同管理。城镇建设需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宜建设之处，不得违法侵占河道、湖面、滩地。开

发边界外的建设，依据主体功能分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及“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清单式管制模式。村庄建设以及独立选址的点状、线性工程项目，也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规划

殷家庄村现状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57.8604 公顷。

村庄建设应在建设边界内进行，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适度允许区域性基建、生态环保等建设，严控开发强度与非农影响。可在不突破上位规划前提下优化建设边界；上位规划未完成的，需尊重村民意见，以不冲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协调各类保护线为原则科学划定。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划

根据广灵县文物旅游局和广灵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相关资料，殷家庄古民居保护范围为东、北、西以现有堡墙为界，南以影壁为界，各向外延伸 5 米为界。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60 米。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其他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特殊情况需要开展时，必须保障文物安全，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且批准前需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开展此类作业，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事先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实际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并公布。在此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要依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此外，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影响文物安全及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设施需限期治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尽量避免不可移动文物，特殊情况无法避开时，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要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若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需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能力却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进行抢救修缮，费用由所有人承担。修缮文物保护单位，要按其级别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缮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需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且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时，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河流治导线管控规划

根据广灵县水利部门已编制广灵县河道确权划界治导线成果，划定殷家庄村金泉峪河流治导线。治导线划定后，两岸治导线之间为设计防洪标准的行洪区，其间水域、

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护堤地以及治导线向外水平延伸 5～10m，将划为河道管理范围。

依据《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殷家庄村河流管控要求如下：

河流治导线管理范围内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及与水利建设无关的建设用地等规划应退出，区内建设严格依法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将方案等文件报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获批后需告知主管机关并接受监督。

已建工程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已建厂房等公共设施由主管机关提出搬迁、拆除方案，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后实施；河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划定，区内土地属国家所有，由主管机关统一管理，且禁止修建各类设施、弃置杂物等阻碍行洪，堤防和护堤地禁打井、挖窑等。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爆破、存放物料等活动，须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

第四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1）风险区域用地调整

国道 239 车流量大、车速快，道路两侧易发生交通事故，对村民尤其是老人和儿童的出行安全威胁较大；金泉峪存在水文风险，强降水易引发山洪，破坏下游村庄房屋与农田；为此，规划拆除受上述因素直接影响的村民住宅，并按安全与环保规范，科学预留国道 239 和金泉峪的防护距离，保障区域长远安全与生态保护。

（2）产业配套用地利用

围绕“盘活空置土地、服务产业发展”，整合村内闲置院落与废弃宅基地：

旅游服务用地：将古堡入口周围空置院落改造成含咨询台、导览展示区、游客休息区的旅游服务中心；把古堡内 2 处空置院落分别改造为非遗体验工坊（砖雕、木雕、石雕）和特色餐厅（主打广灵豆腐干、晋北炖菜）。

住宿用地：修缮古堡内 3 个传统院落进行精品民宿改造（10 间客房），保留天井、影壁等元素并配套小型庭院景观；在西部居住片区预留 1 处废弃院落规划建设常规民宿，满足师生、亲子团队住宿需求，支撑“古堡探秘”研学产业。

农业配套用地：在村庄南部利用 1 处闲置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坊与仓储间，加工手工粉条、杂粮面等，配套晾晒场，形成农业“种植—加工—销售”用地闭环。

第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以“保护传统街巷肌理、保障交通便捷安全”为核心，构建“对外畅通、对内有序”的道路系统，平衡村民日常出行与旅游交通需求。

（1）道路系统分级与布局：①对外交通道路保留现状国道 239，完善相关设施，并在其与入村主路交叉口设置标识牌和导览牌；②村庄内部道路分干路、支路、传统街巷，干路连接各功能区，采用特定路面，满足小型机动车通行；支路连接干路与各节点，以步行和非机动车为主，部分路段限制机动车；传统街巷保留原有尺度，修复路面，禁止机动车通行，打造步行体验区。

（2）交通组织与停车规划：①交通组织实行人车分流，古堡核心区禁止机动车，新村区域设置人行道；旅游车辆统一停靠停车场，游客换乘观光电瓶车或步行进入核心区；②停车设施方面，村民停车鼓励利用自家场地，居住区干路两侧设临时停车位；规划 1 处公共停车场，服务旅游车辆；各公共中心预留应急停车区域，保障救援车辆通行。

第四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便民、惠民、育民”为目标，结合村庄人口结构与产业需求，构建“覆盖全人群、服务全场景”的设施体系，提升村民生活品质与旅游服务能力。

（1）行政管理设施：保留现状村委会，整治外立面、优化内部功能为“政务服务+议事+防灾指挥”三位一体，保留原有办公用房，保障行政高效运转。

（2）文化教育：改造 2 处院落为非遗工坊，设展示、体验、传承区，引入新消费模式并邀请传承人授课；利用古堡北入口原村委会作为村史馆，以多元方式展示村落历史等，设互动区和“村民记忆墙”。

（3）医疗卫生：升级村委会内现有卫生室，配备基础设备，县医院医生每月下乡坐诊 2 次；建立村民健康档案，每年开展 2 次免费体检，设置健康知识宣传栏并定期更新。

（4）养老服务：以“保障基础养老、融入村落文化”为核心，完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与服务，保留幸福家园并优化其功能，丰富老人生活。

（5）商业服务：优化布局，保留并规范现状商业设施；新增特色餐饮馆和民宿、农家乐，满足村民与游客需求，避免过度商业化。

第四十三条 给水设施规划

村北两处水塔以地下水为水源集中供水，供水管网采用环树结合布置，注重保障水量水压与供水安全；同时开展节水宣传，加强管理与检漏，远期考虑一户一表制。

第四十四条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后循环利用，污水管按规范敷设；雨水用边沟排

放并资源化利用，保护自然水系，综合采取多措施提升水源涵养等能力。

第四十五条 供电工程规划

电源来自罗瞳 35KV 变电站，为契合村庄风貌，近期改造低压架空线缆逐步入地，整理杂乱线路，改造老旧线路、表箱及隐患电线杆，拆除废弃杆线。

第四十六条 电信工程规划

已实现电视、电话、宽带通，通信线路近期架空、远期主干光缆尽量埋地，规划末期相关管线地下敷设，覆盖率达 100%，并设网络中心。

第四十七条 环卫设施规划

从源头管控，禁止乱丢、露天焚烧等行为，保障环境整洁；规范各类堆放与经营建设，人畜分离；垃圾采用“每户分类收集、村集中转运”模式，主干路设垃圾桶由环卫公司处理。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方面，村委会配备物资并建村级消防队，古堡内设置消防水桶和沙池，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与停放机动车；优化疏散场地与通道，编制预案并每年演练。

第五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四十九条 展示利用原则

遗产优先保护、保护利用协同、文旅融合活化、多元科普传播。

第五十条 展示利用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深度展示：以 80 余处明清民居院落为核心，通过实景导览与三维模型呈现“七星九连环”院落格局，详解砖木结构力学智慧与雕刻吉祥纹样；标注北堡“壬丙门”、古街巷肌理，用老照片对比展陈风貌变迁，在部分院落复原传统生活

场景，让游客感受古村气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在修复古民居设非遗工坊，手艺人现场演示剪纸、雕刻技艺并供游客体验；结合节庆举办民俗活动，讲述背后文化寓意，让非遗成为可参与、感知的生活文化。

文旅融合多元体验：设计研学路线，设语音导览点；将古民居改造成主题民宿，推出体验套餐；开设文创商店，开发相关周边产品并上线线上商城。

历史文化系统解读：在游客中心综合展厅，以时间轴梳理村落历史，解析“七星九连环”布局与风水、宗族伦理的关联；播放纪录片，展示研究成果，搭配专家讲解会，让游客看懂“形”、读懂“意”。

第五十一条 展示路线的组织

殷家庄村核心展示路线分设“文化沉浸”与“亲子互动”两大主题，互补覆盖主流客群。“古堡文化非遗沉浸线”深挖历史底蕴，“亲子农趣田园体验线”聚焦家庭互动，共同激活古村体验价值。

（1）古堡文化非遗沉浸线（3-4 小时）

以“历史探秘+非遗互动”为核心，串联古村文化精华节点。起点游客服务中心设全景沙盘、历史展板及“殷家庄文化 IP”展区，提供导览租赁、体验预约服务，发放打卡手册（完成可兑非遗礼品）。沿途经古戏台（周末/节庆上演秧歌表演，配置民俗展板）、壬丙门堡门（解读防御体系，观青石板车辙与包铁痕迹）、七星九连环院（复原民居生活场景，展砖雕木雕构件）、非遗工坊（砖雕/木雕/剪纸传承人驻场，呈现实战流程），终至村史博物馆（展示老农具、族谱等老物件）。沿线设特色餐厅与茶座，保障休憩需求。

（2）亲子农趣田园体验线（2.5 小时，适配 3-12 岁家庭）

主打“农耕教育+亲子互动”，打造可触可参与的田园场景。起点游客服务中心亲子专区，可领取农耕任务卡（完成挖菜、磨豆浆等兑礼品），免费使用儿童推车。首站为村内蔬菜大棚打造的农耕体验园，园内种植晋北特色作物，配生长周期解说牌，可采摘拔萝卜、体验松土与作物辨认；随后至传统农产加工坊，观小米粥、豆腐等制作过程，亲子合作磨豆浆、学腌菜封口；终点农家乐以实物图文展示“从田间到餐桌”供应链，让孩子了解食物由来，收获农耕体验与回忆。

第五十二条 展示设施规划

（1）游客服务核心设施：综合服务中心采用仿古建筑风格，设接待、咨询、村史展厅，展厅通过沙盘、时间轴等呈现村落风貌与发展；生态停车场用植草砖，配仿古指示牌，村内节点设休憩设施。

（2）遗产展示专项设施：古建筑解说系统含总导览牌、院落铭牌及重点院落电子屏；非遗活态展示空间改造明清民居为工坊，保留传统场景，设展演平台并定期举办活动。

（3）信息导览与科普设施：全域有仿古指示牌、二维码导览桩及文物保护说明牌；开发微信小程序，设触屏查询机，定期更新保护动态与科普内容。

（4）安全防护设施：重点古建筑周边设仿古石栏杆，易磕碰处有防撞条和警示标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安全，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第五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万元）	建设时序
基础设施提升	污水管网铺设与处理设施建设	在村落内部全面铺设污水管网，连接各户与集中污水处理点。于村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先进的生态处理工艺。处理过后的污水再利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保护古村生态。	300	2025-2030
	厕所改造	现状旱厕改水冲厕所，改善村庄环境卫生、提升村民生活品质。改造后建立维护制度，保障长期运行，助力卫生改善与旅游发展。	50	2025-2030
古建筑修缮与保护	重点院落修复	明清民居院落中受损较为严重的院落，按照“最小干预”原则，采用传统工艺与材料，对建筑主体结构、屋面、墙体、门窗及雕刻装饰等进行修复，还原其历史风貌。	300	2025-2030
	堡墙维护与公共古建维护	对古堡堡墙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在堡墙周边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警示标识，对村内古戏台、堡门等公共古建筑进行日常维护。	20	2025-2030
旅游服务设施建造	游客服务中心打造	在古堡堡门外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咨询、导游讲解、休息、产品展销售卖等功能。建筑风格采用仿明清样式，与古村整体风貌一致，内部配备现代化服务设施与多媒体展示设备，用于介绍古村历史文化、旅游线路等信息。	80	2025-2030
	打造村史馆	在古堡旁旧村委会打造村史馆，馆内将系统梳理村落发展脉络，通过实物陈列、图文展板、多媒体互动等方式，全面展示村落的历史渊源、民俗文化、建筑特色及历史故事。	100	2025-2030
	完善旅游标识与引导系统	于村落主要出入口、街巷交叉口、景点周边设置清晰、美观且具有文化特色的旅游标识牌。	5	2025-2030
	生态停车场建设	在村内规划建设生态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设地面，配套建设停车场管理用房、收费系统及引导标识等。	220	2025-2030
	非遗工坊建设	在古堡内闲置明清民居改造非遗工坊，保留建筑原貌，设展示、体验、制作、教学区：展示非遗成品与技艺；提供材料供游客村民体验制作；为手艺人提供创作空间；定期开展培训课程。	20	2025-2030
	特色餐厅建设	利用闲置古民居进行改造，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餐厅。餐厅内部装修保留古民居原有结构与特色元素，主打广灵特色美食，同时结合现代健康饮食理念，对传统菜品进行改良创新。	50	2025-2030
环境整治与景观提升	街巷环境净化维护	清理村内街巷杂物、垃圾，拆除私搭乱建，维护路面，规范杆线布置、在街巷两侧适当种植乡土花卉、绿植。	30	2025-2030
合计			1175	/

第五十四条 远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计（万元）	建设时序
旅游服务设施建造	打造古堡精品民宿	引入品牌民宿运营商，建设具有特色的精品民宿，提升住宿接待能力与品质。	300	2031-2035
	农家乐建设	在村内建设农家乐，重点打造适配村落文化气质的餐饮区与娱乐区，为未来旅游高峰期的人流量承载提供扎实基础保障。	100	2031-2035
	传统农产加工坊	选取村内一处闲置院落改造为传统农产加工坊，聚焦广灵当地特色农产品，如豆类、谷物等，采用传统工艺进行加工。设置展示区，展示农产品加工的历史渊源、传统工具和工艺流程，同时提供体验区，让游客参与到加工过程中，如亲手磨豆浆、制作豆干等，加深对当地农业文化的了解。加工坊生产的特色农产品可作为旅游商品进行销售。	80	2031-2035
	研学民宿	依托非遗工坊、村史馆，开展室内教学活动，如古村历史文化讲座、传统手工艺制作课程，了解古村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传统手工艺。在村内空闲院落设置适合学生集体居住的宿舍区域，配备上下铺床位、公共洗漱间和卫生间。宿舍区注重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180	2031-2035
村落整体风貌提升与拓展	小型景观节点打造	在村落内部闲置空地、边角区域打造 3-5 处小型景观节点，为村民和游客提供休闲、互动空间，提升村落整体景观品质。	50	2031-2035
	沿河生态景观带建设	沿河流打造生态景观带。对河流进行生态修复，清理河道、种植水生植物，建设亲水平台、步行栈道；将自然景观与古村人文景观有机融合，为游客提供更多休闲游览空间。	500	2031-2035
合计			1210	/

第五十五条 组织保障措施

成立由县文旅局、住建局、村委会及专业规划团队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文旅局负责统筹文旅资源整合与宣传推广，住建局牵头古建筑修缮与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把控，村委会协调村民参与及土地流转事宜，专业团队提供技术指导与方案优化。建立每月例会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用地协调、施工矛盾等问题，

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

第五十六条 政策支持措施

出台配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如对投资文旅项目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前 3 年地方留存部分全额返还）、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等优惠；引导村民以房屋入股、参与经营等方式参与项目，享受分红收益，激发保护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开设“绿色通道”，缩短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时限。

第五十七条 资金筹措与管理措施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资本+金融支持”的多元资金体系：政府财政拨款优先保障古建筑修缮、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通过引入企业投资特色餐厅、研学基地等经营性项目；对接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低息专项贷款。设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支出合规透明，杜绝挪用、浪费现象。

第五十八条 技术与人才保障措施

组建涵盖古建筑修缮、非遗保护、乡村旅游等领域的专家顾问团，提供传统工艺复原、生态技术应用等技术咨询。与高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定向培养古建筑修复工匠、研学导师、旅游服务人员等，优先吸纳本村村民就业，通过“理论培训 + 实操演练”提升其专业能力。同时，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古建筑修缮、设施建设的工艺参数与过程，为后续维护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监督与评估措施

建立“日常巡查+定期评估”机制：村委会联合监理单位每日巡查施工质量，重点检查古建筑修缮与基础设施建设；每季度由领导小组组织评估，邀请村民代表、游

客参与，涉及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对问题限期整改。项目竣工后经第三方验收达标方可使用，并建立长效维护机制，保障规划成果持续见效。

第六十条 宣传与公众参与措施

通过短视频平台、文旅推介会等渠道，宣传殷家庄村保护发展理念与建设成果，吸引社会关注。在村内设置公示栏，提前公示项目规划、施工方案及收益分配机制，征求村民意见；组织“古村保护日”活动，邀请游客、志愿者参与街巷清理、非遗体验等，增强公众对传统村落保护的认同感与参与度。

第六十一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二条 编制与实施主体

本规划为广灵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广灵县蕉山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由广灵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广灵县蕉山乡殷家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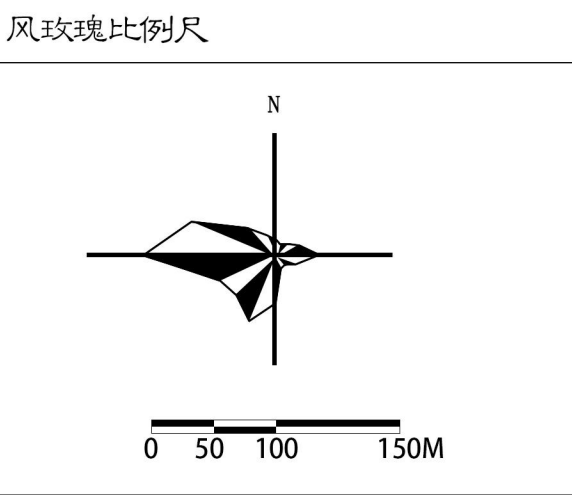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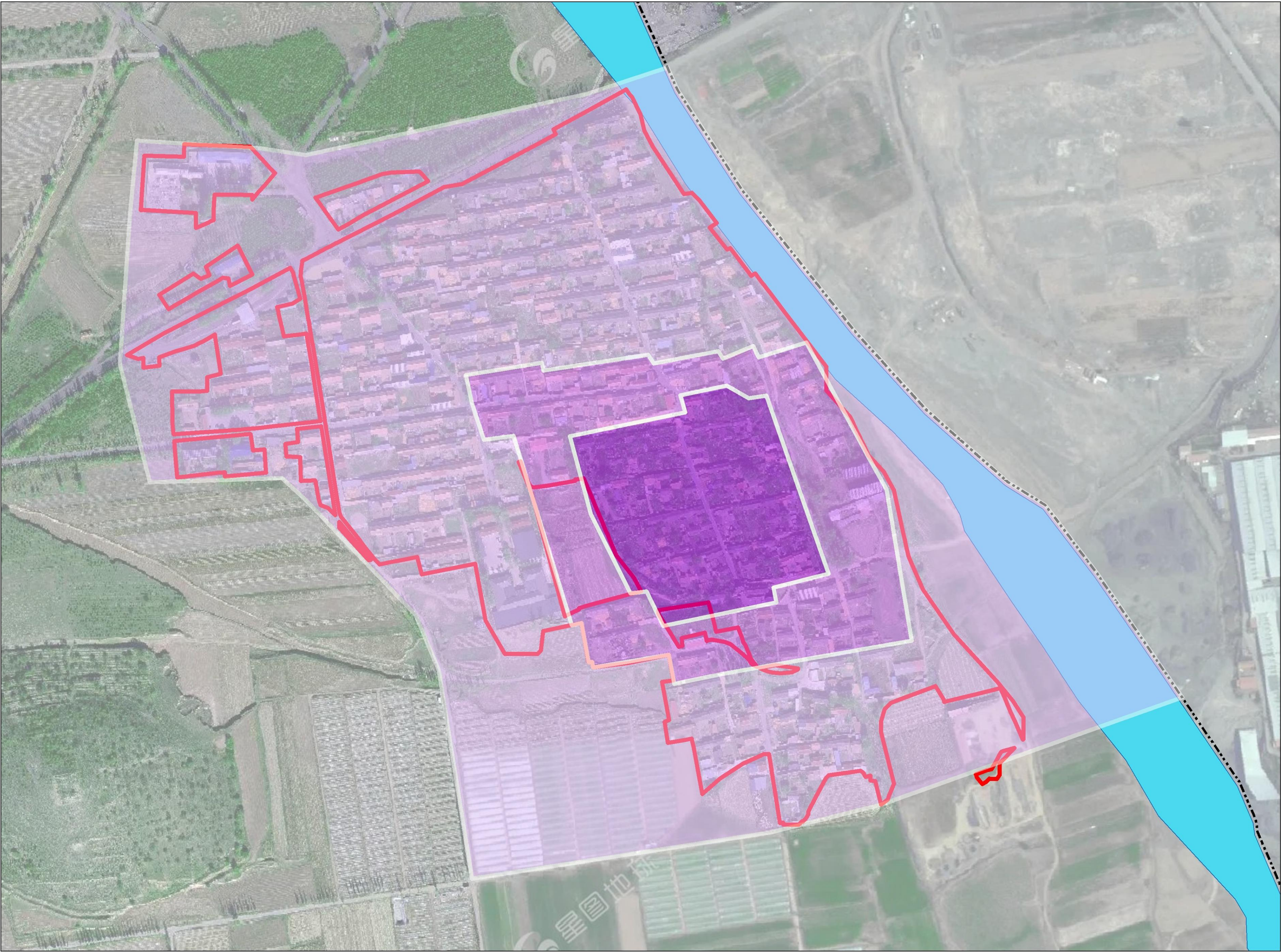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保留住宅建筑	历史保护建筑
公共服务建筑	产业发展建筑
商业服务建筑	村庄建设边界
村委会	②② 二号民居
① 卫生室	②③ 三号民居
② 文化服务中心	②④ 四号民居
③ 广场	②⑤ 五号民居
④ 日间照料中心	②⑥ 马氏宅院
⑤ 水塔	②⑦ 六号民居
⑥ 罗瞳35KV变电站	②⑧ 堡墙
⑦ 规划农家乐	②⑨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⑧ 电商便民服务中心	③⑩ 戏台
⑨ 规划研学民宿	③⑪ 规划农产品加工坊
⑩ 变压器	③⑫ 公厕
⑪ 规划村史馆	
⑫ 影壁	
⑬ 酒厂	
⑭ 幸福家园	
⑮ 规划停车场	
⑯ 信号塔	
⑰ 规划游客服务中心	
⑱ 规划餐饮	
⑲ 规划非遗工坊	
⑳ 规划民宿	
㉑ 一号民居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乡镇界
 - 河流指导线
 - 村庄建设边界